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54号

被处罚人 易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5月15日

身份证号: 430\*\*\*\*\*273

现住址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双桥村8组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茅坪镇双桥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3)186号,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双桥村十三组修建第一条起点为横冲里,终点为正冲里、竹山边屋背后;第二条起点为竹山边,终点为邹家团运材林道过程中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运材林道。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面积1452平方米(2.18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竹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平面示意图;

证明 被处罚人在茅坪镇双桥村十三组正冲里山场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修建运材林道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茅坪镇双桥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3)186号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易必华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易必\*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易必\*擅自占用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易必\*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双桥村十三组修建第一条起点为横冲里，终点为正冲里、竹山边屋背后；第二条起点为竹山边，终点为邹家团运材林道超范围占用林地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超审批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1452 平方米 (2.18 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竹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你（你单位）超出《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茅坪镇双桥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3）186 号范围建设茅坪镇双桥村十三组修建第一条起点为横冲里，终点为正冲里、竹山边屋背后；第二条起点为竹山边，终点为邹家团运材林道，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超出《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茅坪镇双桥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3）186 号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你（你单位）在茅坪镇双桥村十三组修建第一条起点为横冲里，终点为正冲里、竹山边屋背后；第二条起点为竹山边，终点为邹家团运材林道修建过程中占用林地超出《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茅坪镇双桥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3）186 号准予的林地面积 1452 平方米 (2.18 亩)，地类为竹林地，林种（森林类别）商品林，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但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





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主动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了复绿。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你单位）超范围占用林地修建茅坪镇双桥村十三组修建第一条起点为横冲里，终点为正冲里、竹山边屋背后；第二条起点为竹山边，终点为邹家团运材林道修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鉴于：原有植被虽遭破坏，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452平方米，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0.95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易必华限期于2025年3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1452平方米（2.18亩）林地恢复植被，并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整（13794.00元） $[1452 \times 10 \times 0.95 = 13794.00 \text{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12月27日

